

**FZ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**FZ/T 42002—1997**

---

**桑蚕绢丝**

**Spun silk yarn**

1997-10-08发布

1998-01-01实施

中国纺织总会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 FJ 406—84 桑蚕绢丝的修订本，在标准中列出各种规格绢丝的标准重量一览表；绢丝千米疵点、条干均匀度、洁净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有所调整；支数不匀率、强力不匀率、捻度不匀率均采用变异系数。根据 GB/T 12707—91《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》增设优等品，并参照国际丝绸协会(ISA)绢丝手册及日本绢丝检验标准，意大利卡斯卡米绢丝实样等确定优等品水平，标准中绢丝优等品水平相当于国际先进水平。

本标准代替 FJ 406—84 桑蚕绢丝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丝绸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嘉兴绢纺厂、浙江丝绸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上海绢纺织厂、重庆绢纺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惠平、程玉英、范维薇、马天南、魏元筹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42002—1997

# 桑蚕绢丝

代替 FI 406—84

## Spun silk yar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桑蚕绞装绢丝的要求、检验规则及包装、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烧毛的双股桑蚕绢丝。

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8694-88 纺织纱线及有关产品捻向的标示

GB 9994—88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

FZ/T 40003—1997 桑蚕绢丝试验方法

3 布式

3.1 桑蚕绢丝细度,以公制支数表示,简称公支,符号 $N_m$ 。即桑蚕绢丝在公定回潮率时,1 g 重的绢丝所具有的长度以米表示的数值。例:桑蚕绢丝在公定回潮率时,重1 g、长1 m为1公支,长2 m为2公支;桑蚕绢丝细度,如需以分特克斯表示时,可在公制支数后面用括号以分特克斯表示之。分特克斯简称分特,符号 dtex。即公定回潮率时,10 000 m长绢丝的重量以克表示的数值。例:公定回潮率时,10 000 m长绢丝的重量为1 g则为1分特,重2 g则为2分特。

3.2 桑蚕绢丝的公定回潮率按照 GB 9994 的规定为 11%。成包时的回潮率不得超过 12%。

### 3.3 桑蚕绢丝的标准重量

3.3.1 100 m 桑蚕绢丝的标准干燥重量按式(1)计算,100 m 桑蚕绢丝在公定回潮率时的标准重量按式(2)计算。

式中:  $g_0$ —100 m 桑蚕绢丝的标准干燥重量, g;

$N_m$ —桑蚕绢丝名义公支数:

$W_k$ —桑蚕绢丝公定回潮率, %。

式中:  $g_1$ —100 m 桑蚕绢丝在公定回潮率时的标准重量, g;

$N_1$ —桑蚕绢丝名义公支数。

3.3.2 桑蚕绢丝的名义公支 100 m 标准重量见表 1。